

信託公會	收	日期	108.3.~7
	文	文號	0307
	承辦組別	業務發展組	

檔 號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801037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三十六條之一一案，請依說明修正後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8年1月31日中託業字第1080000064號函。

二、旨揭規範第三十六條之一說明欄有關執行時以「處分該業務之信託受益權」之文字與修正條文有關「委託人發生借款契約約定之加速到期事由」之內容有不一致之處，請配合該修正條文調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銀行局 